

民事保護令之程序及效力

探討主題

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成員、家庭暴力、身體上不法侵害、精神上不法侵害、經濟上不法侵害、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家事服務中心、庇護所、監督會面交往中心

壹、保護令的性質

案例

「孤獨爸」、「莫愁媽」和2個小學5年級、3年級的小孩「聰明」、「伶俐」住在一起，「孤獨爸」每天下班回到家就喝酒、看電視，喝酒後情緒不穩定，常常對「莫愁媽」吼叫大罵「三字經」，甚至對著「莫愁媽」和小孩摔鑰匙、電扇等東西，小孩都怕得躲在房間不敢出來，晚上還因此經常做惡夢。

有一次「孤獨爸」叫「莫愁媽」出去買酒回來，「莫愁媽」在廚房忙沒有回答，「孤獨爸」就衝進廚房推倒「莫愁媽」，還拿水壺毆打「莫愁媽」，「莫愁媽」驚恐大聲呼救，「孤獨爸」就拿菜刀威脅，「聰明」、「伶俐」看見媽媽倒地受傷，馬上撥打113及119電話求救。警員及救護車到達後，將「莫愁媽」送醫院治療，警局並通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社會局／處）指派社工人員到場協助，「莫愁媽」請警員及社工人員協助安排她與小孩暫住庇護所¹，避免再次遭受家暴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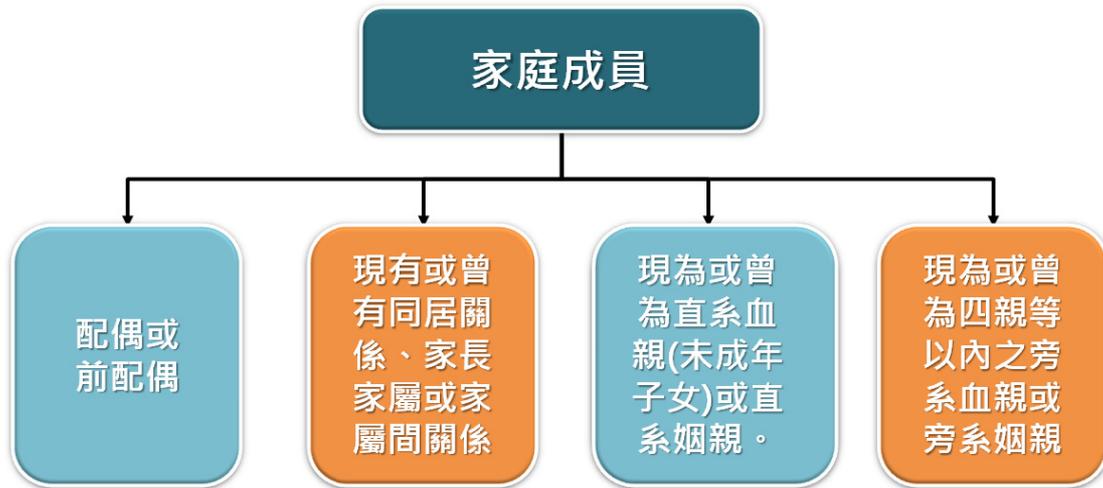
什麼是家庭暴力行為？

一、家庭成員間身體、精神或經濟上的不法侵害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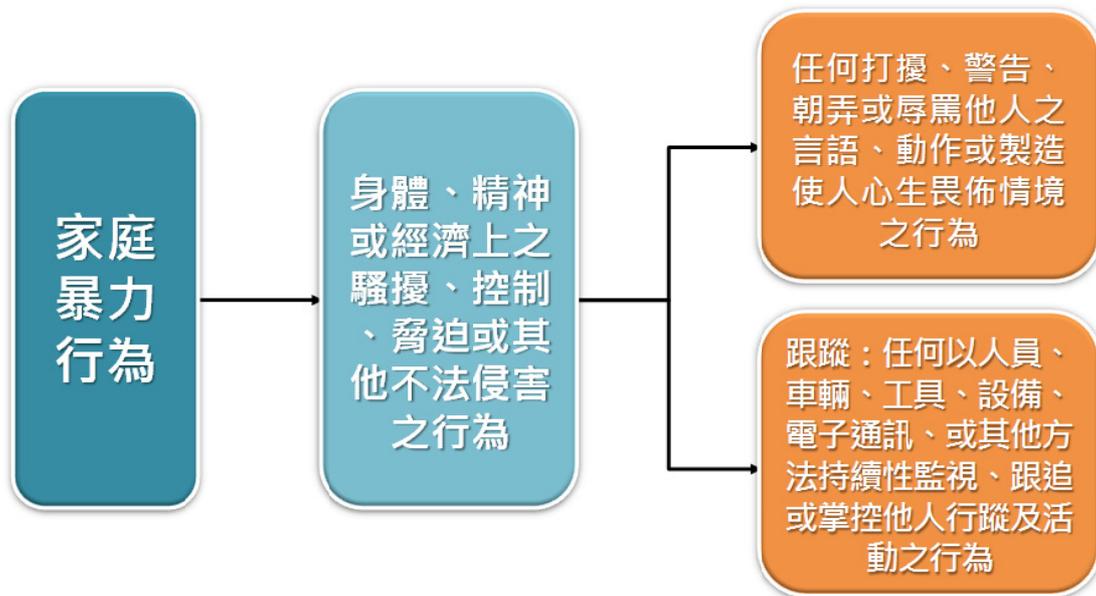
（一）家庭暴力

是指家庭成員²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

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³。數種家庭暴力行為可能伴隨發生，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行為者的身體、心理都造成很大的傷害。



圖：家庭成員之定義



圖：家庭暴力之行爲態樣

(二) 身體上的不法侵害

例如毆打、掐捏、攔掌、踢踹、推拉、甩扯、強抓、口咬、以火燒燙、掐喉嚨、撞牆、使用工具成傷等行為；妨害行動自由、性侵害、猥褻等妨害性自主等行為，都屬於身體上的不法侵害行為。其侵害不以有外傷為必要，在沒有外傷的情形，如腦震盪、脫臼、視力或聽力減弱或喪失等情形，也屬於身體上的不法侵害行為。

（三）精神上的不法侵害

精神上的不法侵害行為，因為各家庭成員間的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地位、人際關係、互動關係、親密程度、主客觀感受等不同，須依個案分別判定。

參考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⁴記載，精神上的不法侵害包括：

1. 言詞虐待

用言詞、語調以脅迫、恐嚇或折損自尊的行為，以企圖控制被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家人、寵物、燒房子等。

2. 心理或情緒虐待

例如，以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辱、瞪眼、忽略、虐待動物、不實指控、破壞物品或居住處所等，試圖操縱被害人或使其心生痛苦或畏怖之不當行為。有時過度的關心、不當關愛，經被害人明示拒絕仍一再以關愛之名干涉被害人之生活，也可能造成心理虐待。

3. 性虐待

包括強迫的性行為、兒童同意的性行為、性交的舉止、性誘惑、玩弄調戲胸部或性器官、強迫性幻想或為特別的性活動、逼迫觀看色情影片或圖片、開黃腔、展示色情圖片、提供色情書報等。

家庭內性侵犯往往是家庭秘密，不容易被發現，當事人也常常難以分辨是真有其事或是自己太敏感。但是在發生嚴重的性侵犯之前，通常調戲、碰觸、騷擾、誘惑都可能是過程，侵犯的程度可能會不斷升高，應特別注意。

（四）經濟上的不法侵害

所謂經濟上的不法侵害⁵，應結合當事人家庭生活脈絡，綜合觀察。加害人的行為若已達於控制被害人經濟生活，並且造成被害人尊嚴貶損，例如：

1. 加害人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卻不給被害人生活費；
2. 交付生活費過於吝苛並冷嘲熱諷；
3. 過度控制家庭財務，要求所有細項支出均需檢附單據始能請款，並就細微款項的差異即嚴重爭執、挑剔、懷疑被害人的金錢使用；
4. 強迫被害人擔任保證人；
5. 強迫被害人向銀行、地下錢莊等借貸供加害人花用；
6. 加害人確有資力，卻限制被害人金錢花費至顯不相當於其生活水準的程度等等惡性傷害自尊的行為。

簡言之，經濟上的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至少



應包括下列足以使被害人畏懼或痛苦的舉動或行為但並不以下述情形為限，至於夫妻間偶爾因為金錢運用的觀念不同而爭吵，則不屬之：

1. 過度控制家庭財務，或以拒絕或阻礙被害人工作等方式，阻止或限制被害人取得經濟資源。
2. 透過強迫借貸、強迫擔任保證人或強迫被害人就現金、有價證券、其他動產、不動產為交付、所有權移轉、設定負擔及限制使用收益等方式，剝削被害人之經濟資源。

(五) 高壓權控 (Coercive Control)

高壓權控，通常是指男性加害人基於權力控制動機，並且具備性別基礎，對於女性被害人施加一連串的施虐手法及有結構性的控制行為。

包含使用肢體暴力、孤立隔離、日常生活控制、跟蹤騷擾剝奪喜好與自由、監控貞操、塑造被害人負面形象、洗腦、貶抑、羞辱與歸咎被害人任何行為、經濟控制、恐嚇、威脅等手段，剝奪被害人日常生活中之權利與資源，主導二人互動關係或對被害人予以迫害的行為。

例如：丈夫將自己各種不如意的事歸咎於妻子的不適任；嘲笑妻子的判斷與知識，常說妻子笨、沒能力、笨的像豬；將孩子的各種問題歸咎於母親無能；輕視被害人家世背景、學歷工作、人際或其母國文化水準等等⁶，亦屬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

二、家庭暴力對目睹兒少的影響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目睹家庭暴力」，是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⁷。目睹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婚姻暴力的兒童少年是最容易受到忽視的高危險群，不管他們是否在婚姻暴力中遭受攻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的婚姻暴力行為，都很可能會使他們在心理和行為上出現嚴重的問題，進而危及學業表現。在同儕與成人的關係中，他們可能具有較高的危險性，陷入暴力的關係中。

(一) 嬰幼兒時期

由於和母親有著基本的依附關係需求，日常生活中的飲食、睡眠都可能都受到干擾。處於暴力恐懼的母親可能無法有效處理因照顧幼兒所帶來的巨大壓力，敏感的幼兒也將意識到母親的焦慮、距離感，以及無法滿足其生活中的基本需求。研究顯示，被安置的受暴母親幼兒們通常呈現較差的健康狀況，例如體重、飲食及睡眠的問題，或者無預警的大叫等難以照料的狀況，在在證明婚姻暴力影響嬰幼兒的發展非常巨大。

(二) 學齡階段時

小孩可能在情緒與行為、人際關係、認知態度等方面出現異常，這些症狀將持續至青春期及成年期。對於青少年而言，較容易出現違規行為、逃家，在課業上退後或需要特殊教育的協助。

研究指出目睹婚姻暴力亦對兒童的人際關係、社會技巧與社會適應造成影響，兒童可能因為他們的情緒狀態，例如缺乏安全感、恐懼、憂慮，使他們無法和其他人建立穩定的關係，導致在人際關係上的疏離，也可能因為自卑及欲保守家中的秘密，不願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

(三) 與施暴者的關係：在受害雙親的一方與之分離後，可能不願再與施暴者維持任何關係，或在施暴者訪視時感到恐懼及逃避。

(四) 與受暴者的關係：可能產生不尊敬、易對其發怒、或不聽其管教等情形。

由於長期目睹暴力，暴力已變成家中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對青春期孩子而言，更學會如何保密及合理化暴力的存在，因而比一般青少年更容易使用暴力及憤怒的方式解決問題，並呈現高焦慮的行為表現（如咬指甲、拉頭髮及身心症）。更令人心痛的是，青少年／女在目睹暴力的過程中若是向施暴者（通常為父親）認同的，則傾向在暴力的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的參與施暴者對受害者（通常為母親）施暴⁸。

下列情形可作為辨識兒童少年有無目睹家庭暴力或遭受精神虐待的參考指標⁹：

(一) 生理反應：常常會抱怨身體不舒服；抵抗力弱容易生病，也可能是因為精神影響到身體，活力差、感到疲倦、想睡；精神狀況不好，造成注意力不集中。

(二) 行為反應：因為長期處於不安全的環境，進而產生退縮、膽怯的人格特質，對新的事物容易怯步；容易出現不符年齡的行為，例如：過度早熟，或是不願意透露自己的家庭狀況；容易對權威者相當討好。若孩子有這樣的行為產生，無意中也透露了自己的不安全感。

受到精神虐待的孩子，表現情況是很極端的，可能因為精神過於緊繃，而出現傷害自己的行為；可能有破壞或是攻擊別人的行為。長期看到家暴的孩子也容易有觀念上的偏差，與朋友玩樂時，較容易出現暴力行為，導至社交能力低落。

(三) 情緒反應

1. 容易焦慮不安：因為精神上無法安定，情緒上會焦慮不安，無論處於何種情境，都容易感到焦慮；
2. 壓抑情緒、提防他人：拒絕表現情緒，這是另一種受精神虐待的孩



子可能出現的情緒反應；

3. 情緒低落、自我價值感低：有時表達出人生無趣、乏味，甚至出現自殺的念頭，或是嘗試自殺。



本案解析

上述案例中，「孤獨爸」、「莫愁媽」和小孩「聰明」、「伶俐」，都是家庭成員。「孤獨爸」吼叫大罵「三字經」、摔鑰匙、電扇等東西、推人、打人的行為，屬於家庭暴力行為。

「孤獨爸」是家庭暴力行為的加害人，「莫愁媽」是被害人，「聰明」、「伶俐」是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兒童因為目睹家暴而感到害怕焦慮，導致有做惡夢、上課精神不濟、注意力不集中等有礙身心健康的情形，「莫愁媽」和「聰明」、「伶俐」都屬於保護令要保護的對象。

三、具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不法侵害行為

- (一) 非屬家庭成員之具親密關係「未同居伴侶」亦得聲請保護令

被害人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雖非屬家庭成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規定¹⁰，亦可受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之保護（詳後述）。

- (二) 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親密關係伴侶，是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¹¹。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的保護對象為「被害人年滿16歲以上」之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至於未滿16歲之人而有親密關係者，因親密關係之認定多涉及性交及猥褻行為，而與16歲以下之人為性交猥褻行為者，係屬刑法第227條所定之犯罪行為，因已有刑事處罰規定，其規制效果較民事保護令更強，因此在立法政策上排除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準用。

什麼是保護令？

保護令是一種民事裁定，分為：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法院於家庭成員間發生家庭暴力行為時，根據有聲請權人的聲請，經審理程序¹²（或不經審理程序¹³），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各種保護令得核發之款項略有不同），禁止加害人為一定行為，或命加害人為一定行為的命令。

貳、保護令的種類

民事保護令分為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三種保護令的聲請人、效力、內容、審理程序及採證原則略有不同，從下面分類表的簡介，可以先建立一些基本概念。

種 類	聲 請 人	效 力	內 容	審理程序	證據之證明
緊急保護令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暫時（通常保護令核發或駁回前）	限家暴法第14條第1項第1～6款及第12、13款之保護令	×（得不經審理程序）	釋明
暫時保護令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常保護令	同上	2年以下 每次得延長2年以下	家暴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保護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證明（vs. 嚴格證明） • 證據優勢原則

參、保護令的聲請、審理程序及效力

一、緊急保護令

（一）聲請人

1. 限於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¹⁴。
2.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程序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均不得聲請緊急保護令¹⁵（但可以聲請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沒有聲請權的人提出緊急保護令的聲請，法院可以直接裁定駁回。



延伸思考

「莫愁媽」很擔心自己和小孩的安全，她可以用自己的名義聲請「緊急」保護令嗎？

答案：「莫愁媽」不能用自己的名義聲請緊急保護令，但警察機關如果認為有急迫危險¹⁶，就可以幫「莫愁媽」和小孩聲請緊急保護令。

(二) 聲請程序

1. 聲請格式

以提出書面的聲請狀為原則，並附上影本及證據。保護令聲請狀格式可以參考司法院網站「書狀範例」中之各種保護令聲請例稿¹⁷。

被害人如果情況危急，聲請人可以用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¹⁸，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該使用法院的專線傳送，讓法院可以即時收到訊息。聲請人如果知道被害人、相對人（即加害人）、代理人的國民身分證編號，應一併在聲請狀內記載¹⁹，使法院掌握加害人、被害人的相關資料，增加處理的效率。

2. 聲請費用

思考

「莫愁媽」在緊急的情況下逃出家門，被送往醫院治療，身上沒有帶很多錢，如果要聲請保護令（暫時、通常保護令），需要繳裁判費嗎？

保護令的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都不需徵收裁判費、郵電送達費、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程序行為的差旅費²⁰。但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的證人、鑑定人之日、旅費等，並不在免徵範圍。因此法院於保護令事件審理中，依職權訊問證人所代墊之證人日、旅費，應該由法院於裁定中命令所應負訴訟（程序）費用的一方負擔，故保護令事件確定後，應該向當事人追繳程序費用²¹。

3. 管轄法院

保護令事件由：(1)被害人的住居所地；(2)相對人的住居所地；或(3)家庭暴力發生地的地方法院管轄。在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地方法院是指該少年及家事法院²²。

延伸思考

「莫愁媽」遭到家庭暴力後，與小孩居住在社會局安排的庇護所，她

想要聲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庇護所所在地的法院有沒有管轄權？

答案：「莫愁媽」和小孩經由主管機關提供庇護所作為居住處所，顯示他們已經沒有其他安全的居住場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被害人的立法目的，應該將庇護所視為被害人的居所，因此庇護所的所在地法院應該有管轄權。

倘若，法院認為沒有管轄權時，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不能裁定駁回聲請。如法院認定有統合處理事件之必要，或當事人已經出庭針對案件有所陳述時，法院也可以裁定自行處理²³。

（三）審理程序

1. 書面審理原則

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原則採書面審理。聲請人應提出事實及證據，例如：被害人的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證人的證詞等等，以釋明²⁴已經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被害人有繼續遭受加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的危險；或者如不暫時核發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的損害時，得不通知加害人或不經審理程序，直接以書面審理之後，核發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²⁵。

2. 被害人的住居所保密及不公開審理

保護令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的住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進行訊問，且審理程序不公開，必要時得隔別訊問，並由書記官將筆錄及資料密封，不准閱覽²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法院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的住居所（庇護所）。

延伸思考

「莫愁媽」很擔心在保護令審理程序中，她和小孩居住的庇護所地址被「孤獨爸」發現而發生危險，該怎麼辦？

答案：

1. 緊急保護令的聲請：警員可以在保護令聲請狀上註明保密被害人的住居所；
2. 暫時或通常保護令的聲請：「莫愁媽」或輔導社工人員可以用陳報狀向法院表達要求保密被害人的住居所，法院就會依照上述的保密程序審理。

3. 社工等人員陪同及保護安全措施

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程序，有必要時，可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及家事事件法規定，向法院聲請由親屬、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出庭²⁷；法院依個案狀況提供友善環境、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意見陳述者及陪同人員之隱私及安全²⁸；亦得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由法院命家事調查官或委託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或調查²⁹。

延伸思考

「莫愁媽」擔心自己不了解法律程序，也不太會講話，在保護令審理程序中，可以請其他人陪同她出庭嗎？

答案：「莫愁媽」可以向法院(1)聲請由親屬、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出庭或(2)選任程序監理人，或(3)聲請法院進行上述調查、訪視程序。

4. 證據蒐集及採證原則³⁰

緊急或暫時保護令屬於緊急、暫時的命令，只須聲請人提出可以即時調查的證據，釋明有正當理由，足認被害人受到加害人家庭暴力的急迫危險，法院就可以核發一定內容的緊急或暫時保護令，以達到迅速保護被害人的效果。

5. 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思考

「孤獨爸」毆打「莫愁媽」之後，感到很後悔，希望在保護令審理程序中，跟「莫愁媽」調解或和解，請「莫愁媽」和小孩搬回家住。但「莫愁媽」擔心「孤獨爸」的暴力行為已經發生很多次，而且常常道歉後又再犯，「莫愁媽」和小孩都身心俱疲，是否應該接受調解或和解呢？

為了保護家暴被害人的權益，民事保護令事件（含緊急、暫時及通常保護令）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³¹，以避免發生遭加害人強迫調解或和解的情形。

6. 4小時內核發緊急保護令

法院受理緊急保護令的聲請後，依上述審理程序，認為被害人有遭受家庭暴力的「急迫危險」時，應於4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將緊急保護令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給聲請人（警察機關等）³²。

（四）核發內容

1. 核發內容之限定

緊急保護令只能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³³第1款至第6款、第12款及第13款的保護令³⁴。

2. 在被害人年滿16歲且具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間³⁵之暴力
 例如：已經交往一段期間的大學生男女朋友間，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規定準用的結果，這類緊急保護令只能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2款及第13款的保護令。

(五) 緊急保護令的效力（暫時保護令亦同）

1. 自核發時起生效
 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³⁶，也就是法院裁定准許時立即發生效力，而不是送達後才生效力³⁷。
2. 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聲請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且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³⁸。因此法院會將案件分為通常保護令事件（字別「家護」），進行通常保護令的審理程序。
3. 不因相對人（即加害人）經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同意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³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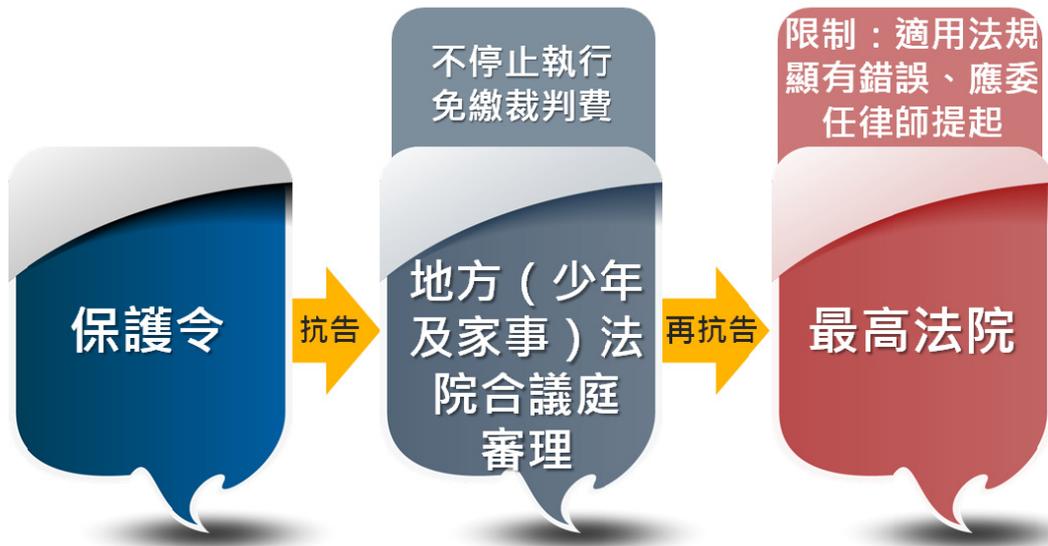
(六) 保護令的執行

1. 不動產的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之保護令
 此類保護令可以作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向執行標的物所在地的法院聲請強制執行⁴⁰，此聲請暫免徵收執行費⁴¹。
2. 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
 此類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聲請執行：
 (1) 禁止查閱戶籍相關資料部分，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
 (2) 關於禁止查閱學籍資料部分，應向學籍所在學校提出；
 (3) 關於禁止查詢所得資料部分，應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
 被害人提出聲請時，應提出保護令及身分證明文件；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得由保護令之聲請人聲請⁴²。
3. 其他類型保護令
 其他類型的保護令，由警察機關執行⁴³。
4. 外國法院家庭暴力保護令的承認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保護令裁判，應先聲請法院裁定承認之後，才可以執行⁴⁴。

(七) 保護令的救濟

1. 抗告：對緊急保護令不服時，得提起抗告，由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庭審理；抗告中不停止執行，且免徵裁判費⁴⁵。
2. 再抗告：對於前項抗告法院裁定不服的救濟，即為再抗告。

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規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且再抗告程序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當事人不得自行或委任非律師為代理人提起再抗告。惟如當事人提出再抗告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不得逕予駁回⁴⁶。



圖：保護令不服之救濟

（八）撤回、撤銷及變更

1. 撤回

聲請人於「法院裁判前」得撤回保護令的聲請，法院尊重當事人的處分權，因此無須再予裁定。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的聲請時失去效力⁴⁷。

但是緊急保護令的聲請人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果被害人本人或其他人撤回通常保護令的聲請者，並不能發生撤回緊急保護令的效力⁴⁸。

2. 撤銷或變更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⁴⁹。

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僅為保護被害人之緊急性、暫時性的命令，自核發時起即生效並具執行力，其撤銷後，僅向後失效，並非溯及於核發當時失去效力。

二、暫時保護令

(一) 聲請人

思考

「莫愁媽」很擔心2個小孩「聰明」、「伶俐」的安全，她可以幫小孩一起聲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嗎？

1. 被害人、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⁵⁰。
2. 成年的被害人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亦得由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為聲請人。

思考

有時候「莫愁媽」的爸爸媽媽和妹妹來看「聰明」、「伶俐」，也被「孤獨爸」大吼大叫，「莫愁媽」可以一起幫她的爸爸媽媽和妹妹聲請保護令嗎？

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之情形，宜斟酌下列情狀定之：被害人之身體狀況、精神狀況、被害人當時之處境、有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得選任程序監理人等情形⁵¹。成年的被害人如果沒有前述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的情形，聲請人不得為其他非身心障礙的成年人聲請保護令。

實務上有時會有家庭暴力的被害人為聲請人，一併為他已經成年而且沒有身心障礙的配偶、父母、子女、男女朋友或其他親屬聲請保護令的情形，法院應向聲請人說明應該取得他人的代理並提出委任狀，才能代理他人聲請；或其他成年人認為自己也有聲請保護令的需要時，可以另行提出書狀聲請。

(二) 聲請方式

1. 原則應提出書面的聲請狀，並應附上影本及證據⁵²。
2. 聲請費用：同上述緊急保護令的說明。

(三) 管轄法院、審理程序、核發內容、效力、執行、救濟

均同上述緊急保護令的說明。

(四) 撤回、撤銷及變更：同上述緊急保護令的說明。

暫時保護令經核發後，於法院審理終結前，需原聲請人（如為機關，則需機關撤回）撤回通常保護令的聲請，始失其效力。



三、通常保護令

(一) 聲請人、聲請方式、管轄法院：同上述暫時保護令的說明。

(二) 審理方式

1. 通常保護令事件的審理方式，除參考上述緊急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的程序之外，法院審理方式如下⁵³：
 - (1) 保護令事件的審理程序不公開。
 - (2)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法院調查事實及證據時，如果資料是文書，得審酌有無保密的必要。
 - (3) 法院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的意見。
 - (4) 法院得考量非由當事人所提出，而以其他方式所獲知之事實。
 - (5) 法院得訊問當事人、警察人員、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或令其陳述意見。
 - (6)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2. 通常保護令原則應通知聲請人、相對人等進行審理程序⁵⁴，調查證據。
3. 法院於通常保護令審理中，就保護令各款內容的相關證據調查尚未完成，但證據資料足以認為被害人有緊急保護的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的聲請先核發暫時保護令⁵⁵，以保護被害人的安全。

(三) 核發內容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通常保護令

- (1) 法院於審理後，認為有家庭暴力的事實而且有必要者，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⁵⁶各款之通常保護令。
- (2)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內容簡介⁵⁷

A. 認知教育輔導

認知教育輔導係採用團體輔導方式，藉由團體式心理教育模式，針對加害人的情緒管理、權力運用、性別認知等與家庭衝突相關之重要議題，學習有效的溝通、了解及探討自己的權力與控制、多元性別的尊重，使加害者學習面對婚姻衝突時的自我情緒之管理及穩定情緒。

輔以法律教育，讓其了解法律相關規定，避免對家庭成員再度施暴，針對加害人之認知行為需求提供法律教育、認知教育及心理支持等學習性輔導課程。

B. 親職教育輔導

針對加害人情緒管理、親子關係與家庭衝突相關之重要議題，學習有效的溝通、增加覺察能力、自我控制，正確的親職認知，改善親子互動關係，建議合宜的教養方式，預防兒童虐待，培養免於暴力的親職角色。

C.心理輔導

透過個別式或團體式的輔導，由心理師為治療者或帶領者，針對與家庭暴力相關之加害人心理情緒狀況，以察覺內在心理歷程及改變認知行為技術，來改善加與家庭暴力相關之加害人的認知、情緒、行為。

D.精神治療

針對與加害人家庭暴力相關之重大精神疾病，包括思覺失調症、重度憂鬱症、妄想症等，以精神藥物、心理治療等門診或住院之整合性精神醫療方式，處遇、控制與改善加害人嚴重精神疾病症狀。

因為家庭暴力加害人之精神治療不僅只是針對重大精神疾病之治療，同時也著重該項精神疾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聯處，以達到減低家庭暴力之再犯，故不同於一般精神疾病之治療。

E.戒酒教育

協助加害人了解酒精對自己婚姻、生活或職業各層面所造成的影響、酒精對人類生心理層面的作用機轉、酒精對身體健康的影響、澄清對於喝酒文化的迷思、了解自己喝酒的循環模式、學習如何安全的喝酒及避免再落入酒後危險情境、學習健康安全的調節壓力及情緒的方法等。

平時有酗酒行為，或是在家暴事件當時有飲酒、酒精濫用依賴或是成癮，若產生酒精性精神疾病或成癮之後的戒斷症狀，建議同時接受精神科門診戒癮治療。

F.戒癮治療

針對加害人的酒精或毒品成癮問題，以精神醫療模式協助加害人戒治，以減少加害人因酒精或毒品成癮而造成的家庭暴力行為。其治療進行方式如下：

- a. 精神科醫師負責，必要照會社工師及心理師。
- b. 依保護令內容決定住院或門診戒癮。
- c. 依生理成癮及心理成癮嚴重程度進行戒治。
- d. 物質成癮人格特質評估。
- e. 建立正確病識感。
- f. 由個案管理師協助個案了解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加強衝動控制能力、情緒管理。

G.認知教育併合戒酒治療

因加害人之家庭暴力行為常合併出現飲酒行為問題，改變這類加害人飲酒行為所需的處遇計畫，屬認知教育輔導項目中的戒酒教育。

藉由對於飲酒所造成危害的察覺，改變不當之飲酒行為，



而避免家庭暴力行為的發生。故各地方政府所舉辦之加害人處遇計畫，其實施之內容及週數，多依加害人之危險性、再犯性以及暴力行為與飲酒之因果關聯性等，分為以下幾種形式：

內容	實施週數	適用情形
認知教育輔導	12週	中低度危險但無合併危害性飲酒行為之加害人。
戒酒教育輔導 (無酒害教育輔導)	12週	中低度危險但有合併危害性飲酒行為之加害人。
認知併戒酒整合性 教育輔導	12週 合併戒酒教育12週	經評估屬中度危險與再犯性，且有合併危害性飲酒行為之加害人。
認知教育輔導	24週	經評估屬高度危險與再犯性之加害人。
認知併戒酒整合性 教育輔導	12週 合併戒酒教育12週	經評估屬高度危險與再犯性，且有合併危害性飲酒行為之加害人。

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不經鑑定或評估，直接裁定命令加害人即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



本案解析

「孤獨爸」毆打、辱罵、拿刀威脅「莫愁媽」構成家庭暴力行為，「聰明」、「伶俐」目睹家庭暴力，因此法院可能核發：禁止對「莫愁媽」、「聰明」、「伶俐」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禁止騷擾、應遠離「莫愁媽」的工作場所及「聰明」和「伶俐」的學校，暫定「莫愁媽」擔任「聰明」、「伶俐」之親權人，並酌定監督式會面交往方式⁵⁸，禁止查閱戶籍、學籍與所得來源，「孤獨爸」並應完成一定時數之認知及戒酒教育輔導之加害人處遇計畫等內容的保護令。

2. 具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暴力之保護令

具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暴力，因為並非家庭成員，保護令之聲請，僅準用部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⁵⁹。

3. 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聲請人聲明的拘束

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聲請人聲明的拘束，得為保護被害人

而核發聲請人所沒有聲請的保護令。但如果核發聲請人所沒有聲請的保護令時，應該讓聲請人、相對人及被害人陳述意見的機會⁶⁰。

4. 通常保護令的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⁶¹。

(四) 證據蒐集及採證原則

通常保護令的核發須經審理程序，其本質為「民事事件」，應提出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的事實，但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意旨，貫徹該法「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因此採取非訟事件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明」法則，取代刑事訴訟之「嚴格證明」法則，即被害人須提出「優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以及加害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的危險。

「優勢證據」是指證據能證明發生的可能性大於不發生的可能，並沒有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須達到「明確可信」的程度或刑事案件的「無合理懷疑」之標準。

(五) 通常保護令的效力

除參考上述緊急保護令外，通常保護令亦自核發時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⁶²。

(六) 通常保護令的執行

1. 不動產的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

此保護令得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向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應持保護令正本，並以書狀表明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及請求實現之權利等事項，此聲請暫免徵收執行費⁶³。

2. 交付未成年子女的保護令

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該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警察機關依保護令執行「交付未成年子女」時，得審酌權利人及義務人之意見，決定交付時間、地點及方式。執行遇有困難無法完成交付者，警察機關應依權利人之聲請，限期命相對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應發給權利人限期履行而未果之證明文件，並告知得以保護令為強制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⁶⁴。

3. 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

(1)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辦理

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依保護令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屆期未辦理時，該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



費。權利人或執行機關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⁶⁵。

(2) 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場所，進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保護令，應該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3) 權利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4條或第25條規定，向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聲請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之強制執行時，並應提出曾向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限期履行未果的證明文件⁶⁶。

4.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的保護令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5. 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

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1) 關於禁止查閱戶籍相關資料部分，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

(2) 關於禁止查閱學籍資料部分，應向學籍所在學校提出；

(3) 關於禁止查詢所得資料部分，應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

被害人提出聲請時，應持保護令及身分證明文件為之，被害人如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得由保護令之聲請人為前開申請⁶⁷。

6. 其他保護令：由警察機關執行⁶⁸。

7. 外國法院家庭暴力保護令裁判

應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始得執行。如果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裁定承認之聲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亦得駁回其聲請⁶⁹。

（七）救 濟

同上述緊急保護令之說明。

（八）撤回、撤銷、變更及延長

1. 撤 回

除參考上述緊急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的說明外，法院准予核發通常保護令後，經當事人提起抗告而未確定，在抗告程序中原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的聲請，亦發生合法撤回的效力⁷⁰。

2. 撤銷及變更

(1)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

(2) 通常保護令經撤銷後，發生向後失效之效果，並非溯及於通常保

護令核發當時失效。

(3)變更保護令之聲請，不得增列其他受保護人⁷¹。

3. 延 長

(1)聲請延長主體：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當事人、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均得聲請法院延長之⁷²。

(2)期限與次數：延長期限為二年以下，並無次數限制。

(3)聲請時點

應於通常保護令失效前向法院提出聲請，至於法院審理期間是否已超過原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在所不問⁷³。

但如果通常保護令已經屆期失效，即不得再聲請延長保護令，此時法院應駁回其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惟當事人如仍有受家暴之虞者，可另行聲請保護令。

(4)不以有家暴新事實為必要

延長保護令期間，旨在保護被害人免受家庭暴力之危害，只須被害人仍有受家庭暴力之危險，即可裁定延長，不以在原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加害人另有侵害被害人新事實為必要⁷⁴。

？ 延伸思考

被發保護令之後，會不會有前科？

答案：常有相對人誤以為被核發保護令之後，會有前科紀錄。保護令本質上屬於民事事件，被核發保護令之後，並不會有前科紀錄。

但是如果明知有保護令的存在，仍然違反保護令（包括通常、暫時及緊急保護令）之禁止實施家庭暴力；違反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違反遷出住居所、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違反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等命令，就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⁷⁵，而有刑事罪責。

？ 延伸思考

違反保護令罪？

「孤獨爸」、「莫愁媽」都收到通常保護令後第2個月，「莫愁媽」有一天偷偷跑回家拿東西，沒想到那天「孤獨爸」在家裡沒有去上班，發現「莫愁媽」回家，就對著「莫愁媽」罵三字經、丟電扇，「莫愁媽」連忙逃出去報警，「孤獨爸」竟然追到警察局，繼續飆罵三字經，並作勢要毆打「莫愁媽」，經警員當場制止，「孤獨爸」應該負何種責任？

答案：

「孤獨爸」的行為，已違反禁止實施家庭暴力、騷擾之保護令，涉犯違反保護令罪嫌。檢警人員於偵查時，認為家暴加害人有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的危險，而情況急迫時，並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各款情形，得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⁷⁶；被告（即加害人）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並得羈押之。

因此「孤獨爸」的行為，涉犯違反保護令罪嫌，相關執法人員可依據上述規定，保護被害人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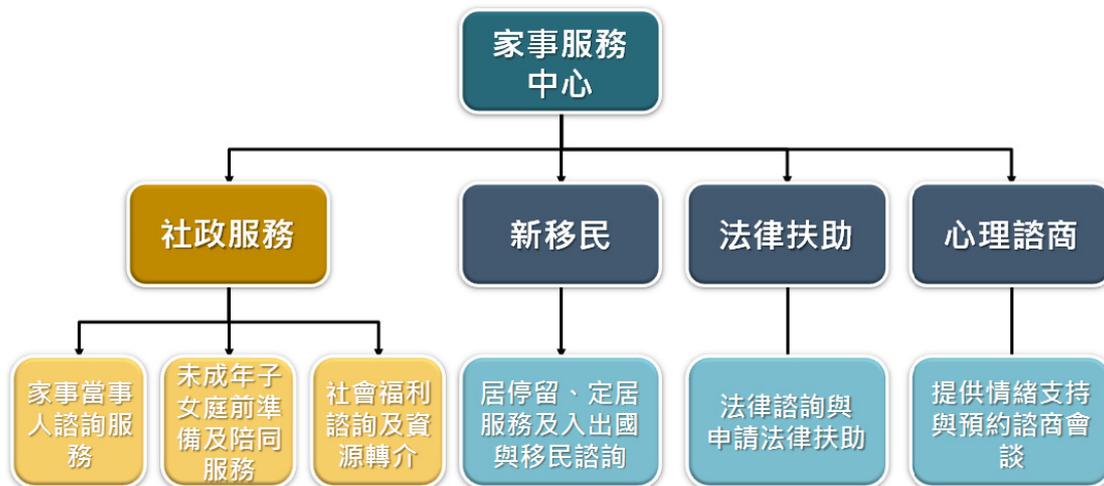
肆、家事服務中心及其他資源連結

一、家事服務中心

（一）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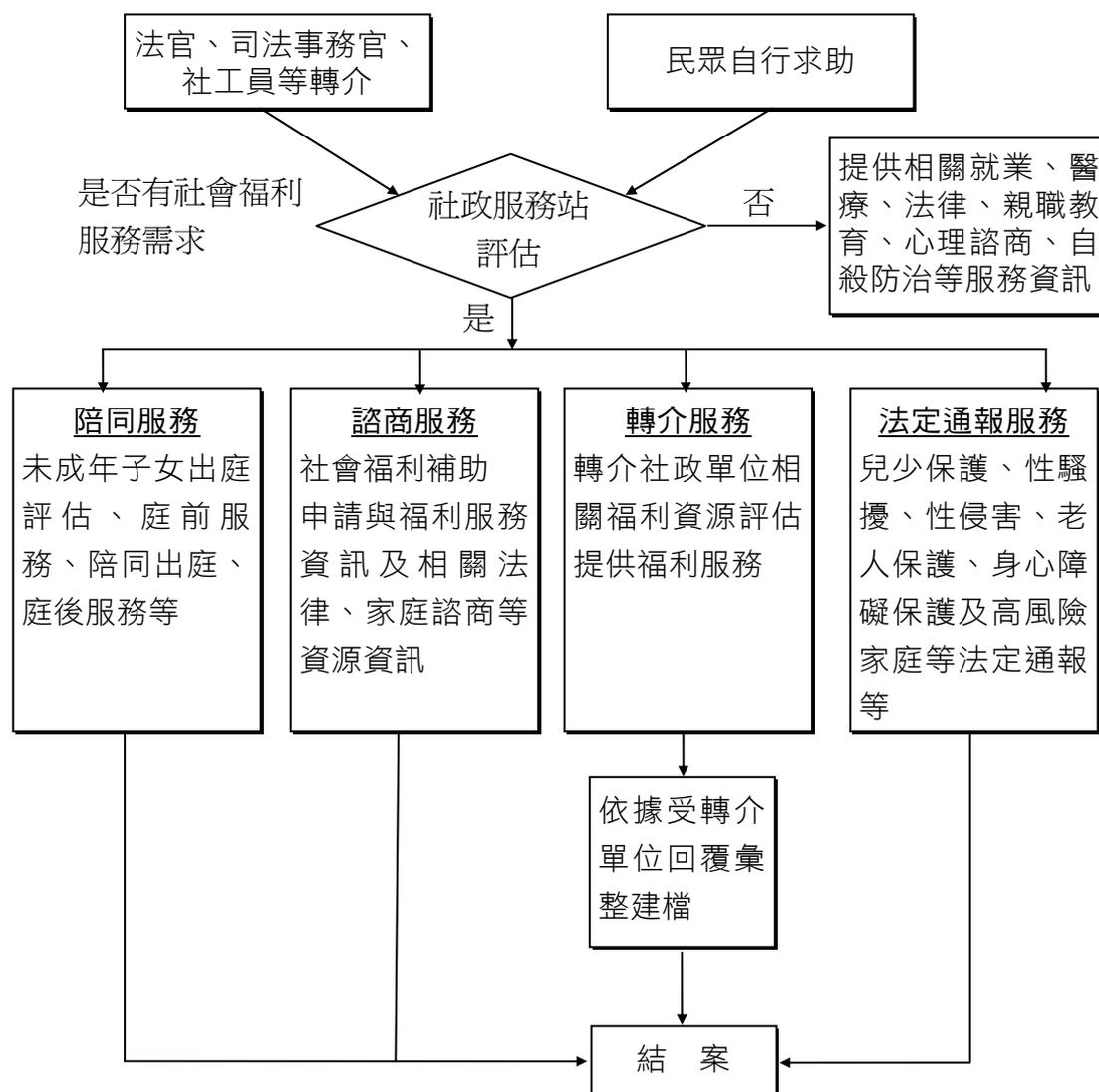
「家事服務中心」是指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派駐在各法院，成立的家事事件服務中心。家事服務中心所從事的專案服務包括：「提供家事事件陪同出庭、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監護權或親權訪視調查、親職教育輔導、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輔導，以及其他相關資訊或資源之提供、宣導、諮詢、協助輔導、轉介與法定通報等服務。」

1. 陪同出庭：包括出庭前準備、出庭時陪同及出庭後之輔導；
2. 其他相關資訊或資源：包括諮商輔導、認知教育輔導（家庭暴力之保護令事件——針對加害人部分）、親職教育輔導、衛生醫療、就業輔導、法律扶助、原住民、新移民及其他社會或社會福利事項；
3. 轉介：事後資料整理、記錄、電話詢答等⁷⁷。



圖：家事服務中心架構圖

(二) 服務流程簡介



(三) 服務項目

1. 陪同出庭服務

依家事事件法第11條⁷⁸規定，有必要之情形，法院會通知相關機關，指派社工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法院亦會考量個案狀況，提供友善環境（例如溝通式法庭、親子會談室）、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例如：從特殊通道進出法庭或法院、社工人員身分以代號表示、不顯示姓名等），以保護意見陳述者及陪同人員之隱私及安全。

關於應調解之家事事件，法院會將「家事調解事件安全評估表」⁷⁹寄送予當事人，如當事人認為調解或到庭有安全疑慮，可填寫「家事調解事件安全評估表」送回法院⁸⁰，聲請指派社工陪同出庭。

法官認為個案確實有陪同出庭之必要時，例如：對配偶或未成



年子女有家庭暴力、跟蹤、騷擾或離間子女之情形，即通知家事服務中心或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進行陪同出庭服務。

2. 心理諮商服務

法官認為個案有心理諮商之必要時，由法官徵詢當事人或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安排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親子心理諮商或婚姻心理諮商；若有續行諮商之必要，宜安排同一位諮商心理師⁸¹。

心理諮商程序與案件調解、審理程序可同時進行，法官應隨時追蹤了解心理諮商之成效。關於心理諮商服務所需的一切費用，都由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負擔，受諮商服務者，毋庸負擔任何費用。

3. 安排親職教育課程

(1) 親職教育之目的

為協助離婚夫妻能在未成年子女親權人、探視權、生活照顧及教養、居住處所、財產分配等議題上順利達成協議，於離婚事件進入法官審理程序前，先由調解委員進行調解，並配合心理諮商輔導及親職教育，使夫妻雙方理解他方之立場，建立同理心，及藉此獲得相關資源之支持，有助於緩和、降低或終止夫妻於離婚過程中對他方或未成年子女之傷害。且許多學術研究均顯示，心理諮商輔導及親職教育在離婚事件之早期越早進行，正向之效果越形顯著。

親職教育課程係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教導父母正視孩子對於父母衝突所可能產生之情緒與行為上的問題，使他們恢復正常父母親應有的能力與能量，協助子女克服父母親離婚所造成之各種困難。

如果父母親沒有正確認知孩子在離婚過程中的情緒與需求，即使運用協助父母雙方正向溝通的調解程序，不僅常常觸礁，也無法真正解決父母親間的情緒或態度上的衝突，連帶法律上的衝突（孩子的親權人、財產的分配）也被懸宕，往往至少有一方會不服判決，上訴、再上訴，或日後再提出類似訴訟。因此在調解前父母親的心理教育課程，就被設定成是一個保護孩子遠離父母親衝突所造成傷害的有效策略⁸²。

關於親職教育之講師資格，必須是具有相關學識的教授、心理師、律師或社工師，講師人選係由法官決定或由家事服務中心推薦，經法官同意後擇定。

(2) 實施方式

法官認為個案父母有接受親職教育之必要時，得依職權安排父母接受家事服務中心提供的親職教育；或請家事調查官提出有無使父母接受親職教育之評估報告，再決定是否安排親職教育。

例如：父母親有離間子女、激烈衝突敵對、拒絕他方探視子女、家庭暴力、缺乏性別平等概念等等情形，法官就會認為父母有接受親職教育的必要。

親職教育的安排，法律並沒有規定其具有強制性，因此仍然有父母不願參加親職教育課程，但是父母是否出席親職教育課程，可以顯示出該父母是否為「友善父母」，因此對其是否適合擔任親權人之評估產生影響。

(3) 親職教育之內容

目前實務上所進行的親職教育課程，可分為兩大類：

A. 講授課程

此類課程之主要內容有四個：

- a. 告知父母親未成年子女經歷父母親高衝突的離婚過程可能產生之情緒及行為問題，且會依孩子不同成長階段而有所不同，因此父母須對不同年齡階層孩子的需求有不同的回應方式。
- b. 引導父母建構一個安全網，保護孩子遠離父母親離婚的傷害。包含：教導父母親什麼應該做（例如：以適合孩子年齡的語言與孩子談論離婚之事；承諾孩子縱使將來分開不同住，仍然永遠繼續愛他們，降低孩子的焦慮；孩子最需要的是能自由自在的愛父母雙方，應該支持孩子與另一父或母的親情關係）；及什麼不能做（例如：不在孩子面前衝突、不對孩子說另一父母的壞話、不孤立孩子、不進行冗長的監護權訴訟）。
- c. 建立父母合作照顧子女的認知：告知父母未來孩子身心健康成長才是離婚的唯一出口，創造孩子的未來利益是雙方共同的目標，父母可採用朋友關係或和合夥關係一起照顧孩子未來的成長。
- d. 鼓勵及介紹父母善用調解或其他不是訴訟的方式解決問題，訴訟的敵意與憤怒會嚴重傷害到孩子。

B. 團體討論課程

屬於進階親職教育課程的一種，通常在初階課程之後一段時間進行（非同一天），由講師帶領參與的成員分享自己與配偶、子女在離婚或爭取親權的訴訟中所經歷的情緒、心理歷程，並由講師以其專業引導參與成員了解為了子女的最佳利益，甚麼事情應該做（例如鼓勵孩子與未同住的父母見面），而甚麼事情不應該做（例如不應該在子女面前爭執）。

團體討論課程最大優勢是當父母聽到其他父母的類似經歷時，會增加他們分享自己經歷的可能性，這樣他們會很認真的

檢驗自己的行為，也可以從團體帶領者和其他父母身上學習處理困境的方式，亦可由團體的互動獲得支持感，更重要的是可以拿團體中能貼心照顧孩子而自我控制較佳的父母作榜樣。

(4) 親職手冊

有些法院會提供自己編印的「親職手冊」，讓父母帶回可隨時閱讀參考，作為隨時提醒的指引，其內容大致包括：

- A. 離婚家庭孩子的權利條款⁸³（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 B. 父母高衝突可能造成孩子情緒與心理的傷害。
- C. 各年齡階段之孩子，面對父母親的離婚衝突所可能產生的心理策略、所經歷的情緒主題、所作的選擇⁸⁴，以及父母可以如何協助。
- D. 父母親如何走出離婚的情緒陰影（培養與教育孩子部分、發展興趣與社交生活、情緒與心理層面、身體健康方面、自我價值提升方面）。
- E. 不同年齡的孩子面對父母離異的心理需求及照顧計畫表。
- F. 幫助離婚後要展開新戀情之父母，考量孩子感受之具體方法⁸⁵。
- G. 父母協助孩子度過分離階段之方法（例如：提供穩定的生活；鼓勵孩子表達感受；讓孩子有時間經歷消化悲傷；告訴孩子你愛他，父母離婚不是他的錯；對孩子的行為設立適當界限與規範，可使孩子感到茁壯與感受安全感；保護孩子免於目睹父母衝突或家庭暴力）⁸⁶。
- H. 應該為孩子尋求專業協助之時機（例如：當孩子的苦惱與問題已經持續一段時間；孩子的身心狀況每況愈下，並沒有隨著時間經過越變越好；當您已無法應付孩子的狀況）。
- I. 對孩子有益事項之清單
（列出清單讓父母自己確認是否做到清單的項目：
 - 我一再向孩子保證，父母離婚不是孩子的錯；
 - 在孩子面前談論孩子另一方父／母時，我不說負氣或負面的話；
 - 我會避免在孩子面前與孩子另一方父／母爭論；
 - 我會盡量在孩子面前同意或支持孩子另一方父／母的教養方式；
 - 我不會拿孩子與前配偶相比，即便看到那些相似的地方會讓我感到傷心或難過等等）。
- J. 其他秘訣經歷父母離婚的孩子，想要給孩子如何適應父母分離的（不是你的錯，不要為父母的爭執感到自責，讓父母停止爭吵不是你的責任；不要試圖去解決父母的爭執，不要選邊站，

當父母問你意見時你可以說：我不清楚，這不關我的事；不要壓抑你的感受，你可以找學校老師、朋友或你信賴的家人談談；向父母說出你的需求：例如，當我說我想跟爸／媽住的時候，請你不要生氣，因為當我這麼說時，代表我很傷心難過，我真的很想爸／媽等等）。

K.專業心理諮商單位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清單。

藉此讓父母親能認知與同理離婚衝突對孩子的傷害，日後若有類似問題發生時，父母能使用親職手冊以重新記憶起課程的內容，進而解決問題，或向親職手冊所提供的相關心理諮商專業單位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清單尋求協助，以降低或終止對未成年子女的傷害。

二、庇護所

（一）相關機關應設置庇護所⁸⁷

提供家暴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6條規定，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相關書面資料，不得記載庇護所的地址，以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等人員之安全。

（二）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協助移至庇護所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第1項⁸⁸，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等措施⁸⁹。

三、監督會面交往中心⁹⁰

為保護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安全，法院依法准許家暴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得安排在監督會面交往中心進行⁹¹。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46條之規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設置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處所，由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關於保護令所載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之進行，由相對人（即加害人）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本案解析

上述案例中，如果保護令之裁定主文記載：相對人（孤獨爸）於本件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得依附表所示之會面交往時間、方式及規則與兩造未成年子女「聰明」、「伶俐」會面交往。



附表：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及規則

- 一、相對人於本件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得每月二次與未成年子女「聰明」、「伶俐」會面交往，其方式為：由聲請人（「莫愁媽」）或其親人偕同或未成年子女前往新北市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放心園」（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6樓）與相對人會面交往。相對人探視子女之具體時間、地點，由相對人向放心園申請後由放心園指定之。
- 二、兩造對於上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得協議變更之。
- 三、應遵守之規則
 - （一）相對人不得有危害、辱罵、傷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言語，或類此之行為、言語，亦不得違反「放心園」之相關規範。
 - （二）兩造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或惡意批評對造。
 - （三）相對人如有前二項之行為、言語，聲請人、未成年子女、社工人員均得當場加以制止，如經制止無效得立即停止會面交往。

「孤獨爸」如果要依保護令與未成年子女「聰明」、「伶俐」會面交往，就要向新北市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放心園」申請，並應遵守保護令所定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規則及「放心園」之相關規範，始得在「放心園」社工人員監督之下，與「聰明」、「伶俐」會面交往。

附件1

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

股別： 案號：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保護令事件必要時得隔別訊問（本件法院□已安排隔別訊問；□尚未安排隔別訊問）。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為了落實法律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精神，並且尊重您的隱私，您可以勾選下列選項後，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電話號碼： ）、傳真（傳真號碼： ）給書記官，表明您的意願，方便法院協助您：

* 是否需要隔別訊問（單選）

- 我希望法院安排我和相對人一起開庭：
1. 我會自行到庭，而且不用特別安排其他事項。
 2. 我不想在法庭外碰到相對人，請與我（或 _____ 【姓名、與您的關係】）、電話 _____ 聯絡安排相關安全事宜。
- 我希望法院安排我和相對人隔別訊問（原因： _____ ）。

* 是否需要陪同出庭（單選）

- 我自己到法院開庭，不須任何人陪同。
- 家庭暴力發生後，還沒有社工與我聯絡，我需要社工陪同出庭。
1. 我會自行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
 2. 請法院幫我通知主管機關安排社工人員陪同出庭。
- 請幫忙寄送開庭通知書予曾經協助過我的心理師、社工人員____（姓名）_____陪同我出庭，她（他）的任職單位： _____、電話： _____、地址： 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 已經有人會陪同我出庭：

* 陪同人是我的：配偶、親人（或其他關係： _____）、心理師、社工人員

* 我的陪同人：不需要；需要 法院另外寄開庭通知書，以利請假，請寄（陪同人姓名） _____、地址： 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她（他）的聯絡電話： _____

其他意見或特殊安排需求（如：區隔雙方報到與離庭時間、處所、先至家事服務中心由社工陪同等候、區隔雙方等待開庭處所等）：

【註釋】

- 1 請參考本文：肆、家事服務中心及其他資源連結，二、庇護所之說明。
- 2 所謂家庭成員，是指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 4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理念篇」，內政部93年4月編印。第A5-7頁。
- 5 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司法院編印，104年11月，第24至25頁。
- 6 摘錄Stark（2007）於2014年「看不見的傷痕——親密伴侶暴力國際研討會」，從家庭暴力到高壓控管：重新建構伴侶暴力為公共衛生議題之會議資料。同註4，第36至40頁。
- 7 內政部92年委託研究報告「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處遇模式之探討研究——以兒童需求為導向」，研究主持人洪素珍等參考Jaffe、Wolfe及Wilson（1990）之定義，來界定目睹婚姻暴力之兒童為：「經常目睹雙親（此指現在或曾經具有婚姻關係的父母）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虐待之兒童。包括直接看到威脅、毆打、或沒有直接看到、但聽到毆打或威脅行為，或者僅看到它最後的結果，例如：第二天看到受害的母親的傷痕。」
- 8 同註4，第47至52頁。
- 9 同註3。
- 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本條於105年2月4日施行）：「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此條規定係於104年2月4日公布，105年2月4日施行。其立法理由係為保護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而增訂此條規定。
- 11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9點第2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法院並得審酌下列因素認定之：（一）雙方關係之本質。（二）雙方關係之持續時間。（三）雙方互動之頻率。（四）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五）其他足以認定有親密關係之事實。」
- 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通常保護令、第16條第1項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2項。
- 15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但書。
- 1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1項。
- 17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之書狀範例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06.asp>），有英、日、越、韓、泰、印尼、緬甸及馬來西亞等國中外文對照的保護令聲請狀範例可以參考。
- 1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1項、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
- 19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
- 2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
- 21 司法院100年12月27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00030682號秘書長函參照。
- 2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1條、家事事件法第2條、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



- 點。
- 2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
- 24 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 25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
- 2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3項、第13條第2項、第5項。
- 2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4項。
- 2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家事事件法第11條。法院通知聲請人出庭時，會同時寄發開庭通知書及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予聲請人，詢問有無隔別訊問、陪同出庭及特殊安排之需求。
- 2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3款。
- 30 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2號民事裁定：「暫時保護令為緊急、暫時之命令，其所要求證明家庭暴力事實之證據，不以經嚴格證明為必要，僅須聲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足認被害人有受相對人（加害人）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法院即得核發一定內容之暫時保護令，以收迅速保護被害人之效。而法院於核發暫時保護令後，應即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就是否確有家庭暴力之事實及有無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再為調查審酌，俾兼顧相對人（加害人）權益之保障。」
- 3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7項。
- 3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4項。
- 3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 3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3項。
- 35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9點：「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法院並得審酌下列因素認定之：（一）雙

- 方關係之本質。(二)雙方關係之持續時間。(三)雙方互動之頻率。(四)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五)其他足以認定有親密關係之事實。」
- 3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
- 37 司法院92年3月編印「司法院九十一年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家事事件處理研究會合輯」第271頁。
- 3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5項。
- 3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7條：「法院對相對人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 40 應該提出保護令正本，並且以書狀表明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及請求實現的權利等事項。
- 4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4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14條。
- 43 警察機關的執行方式可參考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15條以下的規定。
- 4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8條：「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 4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0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
- 46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78號裁定參照。
- 4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
- 48 司法院92年3月編印「司法院九十一年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家事事件處理研究會合輯」第275頁。
- 4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7項。
- 5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2項。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且以本人名義聲請保護令時，除其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外，宜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聲請。被害人為身心障礙之成年人而未受監護宣告者，其本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其程序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亦得為其聲請。
- 51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第3項。
- 52 保護令聲請狀格式可以參考司法院網站「書狀範例」中之各種保護令聲請例稿，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之書狀範例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06.asp>），有英、日、越、韓、泰、印尼、緬甸及馬來西亞等國中外文對照的保護令聲請狀範例可以參考。
- 5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
- 5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反面解釋、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
- 5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2項。
- 56 同註27。
- 57 本部分內容係參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向愛傾斜的正義——促進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民國99年6月。
- 58 在法院指定的場所，於社工等人員監督下，加害人得依法院指定之時間、方式與子女



- 進行會面交往，詳後述監督會面交往中心部分。
- 59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規定，具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得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9款至第13款之通常保護令。
- 60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
- 6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
- 6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
- 6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64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17條。
- 6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5條。
- 66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5條。
- 6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14條。
- 68 警察機關的執行方式可參照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15條（遷出）、第16條（交付物品）及以下之規定。
- 6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8條。
- 70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
- 7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家護抗字第63號裁定意旨略以：「惟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前）第14條第2項係規定，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當事人及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由於該條文無當事人及被害人得聲請法院增列其他受保護人之明文規定，從而相對人請求變更原保護令，增列抗告人不得對相對人現配偶李○○為不法侵害行為及騷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7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2、3項。
- 73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71號裁定意旨略以：「而再抗告人於該通常保護令失效前之90年2月6日上午已向台北地院具狀聲請延長，核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前）第14條第1、2項之規定應無不合。至於台北地院何時裁定准予延長，則與再抗告人依法得聲請延長，似無何關連。原法院不察，逕以前開理由廢棄台北地院准予延長之裁定，駁回其聲請，而將台北地院遲未裁定之不利益歸之於再抗告人，即有未洽。」
- 74 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略以：「延長保護令之期間，旨在保護被害人免受家庭暴力之危害，祇須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危險，即可予以延長，不以在原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加害人另有侵害被害人新事實為必要。台中地院所發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至92年10月20日屆滿，經加利利成長協談中心評估結果，認再抗告人反應多重邊緣性人格疾患之症狀，對關係過度理想化，以自殺或威脅挽留關係，強烈失控的憤怒，想藉由自殘或傷害對方來脅迫有親密感，在未完成治療處遇前，有可能會造成自己與相對人的傷害等語。足徵相對人有受再抗告人實施家庭暴力之危險，相對人聲請延長保護令期間，應予准許。爰以裁定維持台中地院所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7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7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9條、第30條、第30條之1。

- 77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2項。
- 78 家事事件法第11條：「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必要者，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前項情形，法院得隔別為之，並提供友善環境、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意見陳述者及陪同人員之隱私及安全。」
- 79 請參考附件2：家事調解事件安全評估表。
- 80 勾選是否曾發生家暴事件？是否曾聲請保護令？是否有前科？是否曾虐待或疏忽兒童？是否過度使用酒精、藥物、毒品？是否持有管制刀、槍？
- 81 因為相同之諮商心理師對於當事人之家庭紛爭狀況較為熟悉，與當事人建立信賴感亦較為容易，有助於心理諮商之進行。
- 82 張以岳、周家穎，屏東地院實施親子事件調解前父母親教育課程之三個月短期成效評估，萬國法律雙月刊第205期，2016年2月，第66頁。
- 83 第A至E點的原文，請參見註71，第67、68頁。
- 84 學齡前——安全感議題、國小階段——憂鬱或憤怒、國中階段——會問為什麼與未來會如何、高中階段——質疑與父母之關係及承諾有什麼用。
- 85 例如：離婚後1年才向孩子介紹新伴侶、須小心您與新伴侶「過夜」之事會對孩子產生衝擊、新戀情要私下進行，避免占用原本與孩子相處的時間、告知孩子新戀情前，先讓孩子的另一方父或母（前配偶）知道，避免孩子可能會認為自己接受您的新伴侶等於背叛自己的另一方父或母，或不想成為您與前配偶間的傳話筒或衝突點等等。
- 86 第F至K點，請參閱沈瓊桃著，離婚父母親職教育手冊，國立臺灣大學出版，2016年5月。
- 8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包括提供家暴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8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 89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46條之規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設置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處所，由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亦即探視子女）。」
- 9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46條之規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設置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處所，由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關於保護令所載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之進行，由相對人（即加害人）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 9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5條第1項第2款。